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10,659.0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030,508,162.60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385,218,588.89 元。

3、为了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拟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87,121,212.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议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46%。

4、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中期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